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0 期（复总第 95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6年第10期
（复总第954期）
2026年10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作相官邸名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吉政发〔2026〕7号）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6〕9号）……（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月亮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6〕3号）……（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6〕4号）……（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规〔2026〕1号）……（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6〕5号）……（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率先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6〕6号）……（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6〕71号）……（31）

部门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吉民联〔2026〕2号）……（3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高志刚
副 主 任：佟胜强
委　　员：孙继海　于言新
史洪超　马明伟
汤　伟　郭长龙
庞崛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　溯
宋　亮　关　聪
叶茂嵩
主　　编：佟胜强
副 主 编：乔杰然
责任编辑：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130051
电　　话：0431-88904752
传　　真：0431-88904752
网　　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作相官邸名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吉政发〔202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调整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作相官邸”名称为“民国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本体包括自来水厂办公楼（张作相官邸）、北山蓄水池、自来水厂抽水机房、自来水厂沉淀池、自来水厂南侧围墙、吉林市公署水道科办公楼，同时调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附件：民国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民国吉林省城自来水厂旧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保护范围

（一）自来水厂办公楼（张作相官邸）：建筑物外延10米。

（二）北山蓄水池：建筑物本体。

（三）自来水厂抽水机房：建筑物西、南外延10米，东至南侧围墙，北至加药车间南墙。

（四）自来水厂沉淀池：建筑物所在土台。

（五）自来水厂南侧围墙：围墙本体。

（六）吉林市公署水道科办公楼：建筑物北、西、南外延10米，东至平流沉淀池西墙。

二、建设控制地带

（一）南至南侧围墙，西至西侧围墙，北至水道科办公楼向北外延10米一线东接2号平流沉淀池西墙向北延伸至2号平流沉淀池北墙，沿围栏向东延伸约85米后，向北延伸约100米接自来水厂办公楼（张作相官邸）北侧外延10米一线，东至自来水厂办公楼（张作相官邸）东侧道路延伸至西关宾馆国际会议中心东南侧大门。

（二）北山蓄水池：四周围栏以内。

（三）部分自来水厂南侧围墙：第102号（自西向东）柱至第130号（自西向东）柱连接一线围墙本体。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6〕9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报批的请示》（吉市政请〔202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要正确处理好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三、要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认真做好《规划》的公布实施工作，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充分发挥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在保护范围内，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建设行为。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月亮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6〕3号

为做好吉林省月亮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工程布置方案，本工程涉及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土坝工程、大坝加高加固工程、新建一号坝泄洪闸工程等。工程征占地范围涉及白城市所属大安市、镇赉县2个县（市）的3个乡（镇）中13个行政村及1个国营渔场的部分区域。征占地范围为新建土坝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15米，大坝加高加固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25米，一号坝泄洪闸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10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省月亮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6〕4号

为做好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工程布置方案，本工程涉及建设项目包括干沟和支沟道治理、改扩建排涝站、改扩建涵闸、改扩建农道桥工程等。工程征占地范围涉及长春市所属双阳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5个县（市、区）的45个乡（镇）中165个行政村。征占地范围为改扩建排涝站工程中排涝站涉及的沟道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改扩建涵闸工程中涵闸涉及的沟道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改扩建农道桥工程中农道桥涉及的沟道中心线左右两侧各3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上述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6〕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1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举一反三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秸秆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综合利用长效机制，筑牢全省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根基，提出如下举措。

一、明确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规定，将省域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两侧及机场周边1公里、林边50米内、保护性耕作地块划定为禁烧区。保护性耕作地块禁烧区由县级政府每年预先划定，可以动态调整。禁烧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以外区域为限烧区，限烧区内科学有序实施限烧管控。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绘制完成禁烧区“一张图”，纳入省级秸秆计划烧除融合监管平台，同步推进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制定修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禁烧监管，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承担秸秆禁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科学还田

（二）支持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对利用秸秆等堆沤的有机肥实施增施作业的，按照省确定的年度任务面积，每亩补贴不低于150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保护性耕作项目提高秸秆覆盖率，对秸秆覆盖率60%以上的，每亩补贴上限提高到80元，在此基础上实施条耕、耙混、深松作业之一的，每亩补贴再增加25元，补贴上限提高到105元。省内全域取消秸秆覆盖率30%以下补贴，对过火地块经核实研判后，不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利用中央超级产粮大县20%奖补、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项目等资金开展秸秆还田作业，对秋季开展玉米深翻、碎混等秸秆全量还田作业，或水稻搅浆、旱平免水耙等作业的，每亩补贴80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三、做好离田利用

（五）各县（市、区）政府组织除保护性耕作、条耕、深翻、碎混、翻埋等还田地块外秸秆有序离田；对确实无法采用机械离田的坡岗地等，采取人工方式离田。省农业农村厅强化禁烧区和限烧区秸秆离田指导，支持秸秆打捆、清运等环节，降低农户离田成本，提高秸秆收集效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按照《吉林省分布式原料化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导则》要求，建设县域收储加工中心、乡镇转运站和村级临时收储点；支持实施绿氢、绿醇、饲料、生物质热电联产、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等秸秆消纳量大的项目主体，配套建设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主体要

健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七）支持县（市、区）利用秸秆综合利用、产粮大县、牛羊调出大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对单户收贮加工100吨以上黄贮发酵饲料、反刍动物配合饲料的，每吨秸秆补贴35元；对新（改、扩）建500立方米以上黄（青）贮窖的，每立方米补贴30元。（责任单位：省畜牧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八）支持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资金，开展秸秆基料化利用，对利用秸秆制造食用菌、水稻、园艺作物等基质的，每吨秸秆补贴60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县（市、区）统筹利用常态化帮扶资金，谋划实施符合资金使用方向、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利益联结紧密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指导各地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要求，因地制宜谋划储备绿氢、绿醇、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降解新材料、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等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提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投资强度，根据行业部门项目推荐情况，支持秸秆“收储运加消”全产业链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吉林证监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金融和科技支持力度

（十一）对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新（改、扩）建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年度新增贷款，在获得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或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的基础上，省级根据实际贷款利率给予累加不超过3%的贴息补助，单个主体年度内获得的省级贴息资金不超过500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二）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贷款主体，由省级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在贷款周期内按照不超过0.8%的优惠担保费率给予担保。对贷款额度超过1000万元的，由政府信用融资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执行不高于1%的优惠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三）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引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利用集体机动地和新增耕地调换禁烧区内农户承包地；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托管禁烧区内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规模化集约化处置利用秸秆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相关政策项目和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

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四）依托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联合攻关，加强收割与残茬一体化处置农机具、反刍动物全混合日粮、秸秆生态价值转化等项目研发。加强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秸秆高效还田集成技术和机具推广应用，减少离田打包带土。加强秸秆碳汇资源管理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五）将秸秆处置利用配套的残叶粉碎、吸附打包、旋耕、翻埋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保持政策连续性；对先进智能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对购机主体和农户给予顶格补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五、严格焚烧管控

（十六）各县（市、区）政府统筹本地秸秆焚烧管控，制定限烧区秸秆计划烧除指令，同时分报市级统筹监督和省级备案后，下达烧除指令并有序组织计划烧除。（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十七）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巡查，严肃处理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对经政策告知与督促后仍拒不执行、继续焚烧的主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利用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管。（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省级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补偿机制建设，补偿资金用于秸秆处置管控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将禁烧区作为首要支持对象，确定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能源局备案后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和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二十）以上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3年，2027年起每年5月对上年度落实效果进行评估，调整相关补贴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和我省政策有变化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32条》（吉政研联发〔2019〕1号）同时废止。以上举措涉及政策由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和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和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名单

一、典型黑土区县（市、区）名单（22个）

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

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

四平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

辽源市：东丰县

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

松原市：宁江区、扶余市、长岭县、前郭县

梅河口市

二、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名单（32个）

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

吉林市：昌邑区、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

四平市：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

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

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

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县、扶余市、长岭县、乾安县

白城市：洮北区、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

延边州：敦化市、汪清县

梅河口市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6〕5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立法工作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将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精准服务全省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量

要进一步加强科学立法，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精准安排立法项目、优化制度供给，加强重点领

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等立法项目前瞻性研究，认真做好立法项目储备工作，切实提高立法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要严格做到依法立法，严守地方立法权限，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着力发挥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充分汇聚民智、体现民愿。

三、强化责任担当，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各部门要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对完成类项目，要明确完成时限，做到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质高效报送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为后续审查、审议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对调研类项目，要提前谋划、深入论证，扎实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为后续立法推进做好储备。省司法厅要切实履行立法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审查把关职责，全程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大重点立法项目的会商研判和推进力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完成类项目（10项）		
（一）地方性法规（8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条例	省军区
2	吉林省发展规划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3	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5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6	吉林省城市更新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吉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厅
（二）省政府规章（2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2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二、调研类项目（15项）		
（一）地方性法规（14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征兵工作条例	省军区
2	吉林省校外培训管理条例	省教育厅
3	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	省司法厅

4	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修订）	省财政厅
5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6	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吉林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条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9	吉林省质量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厅
10	吉林省消防条例（修订）	省消防救援局
1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委社会工作部
1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委社会工作部
13	吉林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14	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省残联
（二）省政府规章（1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率先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率先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4 日

吉林省率先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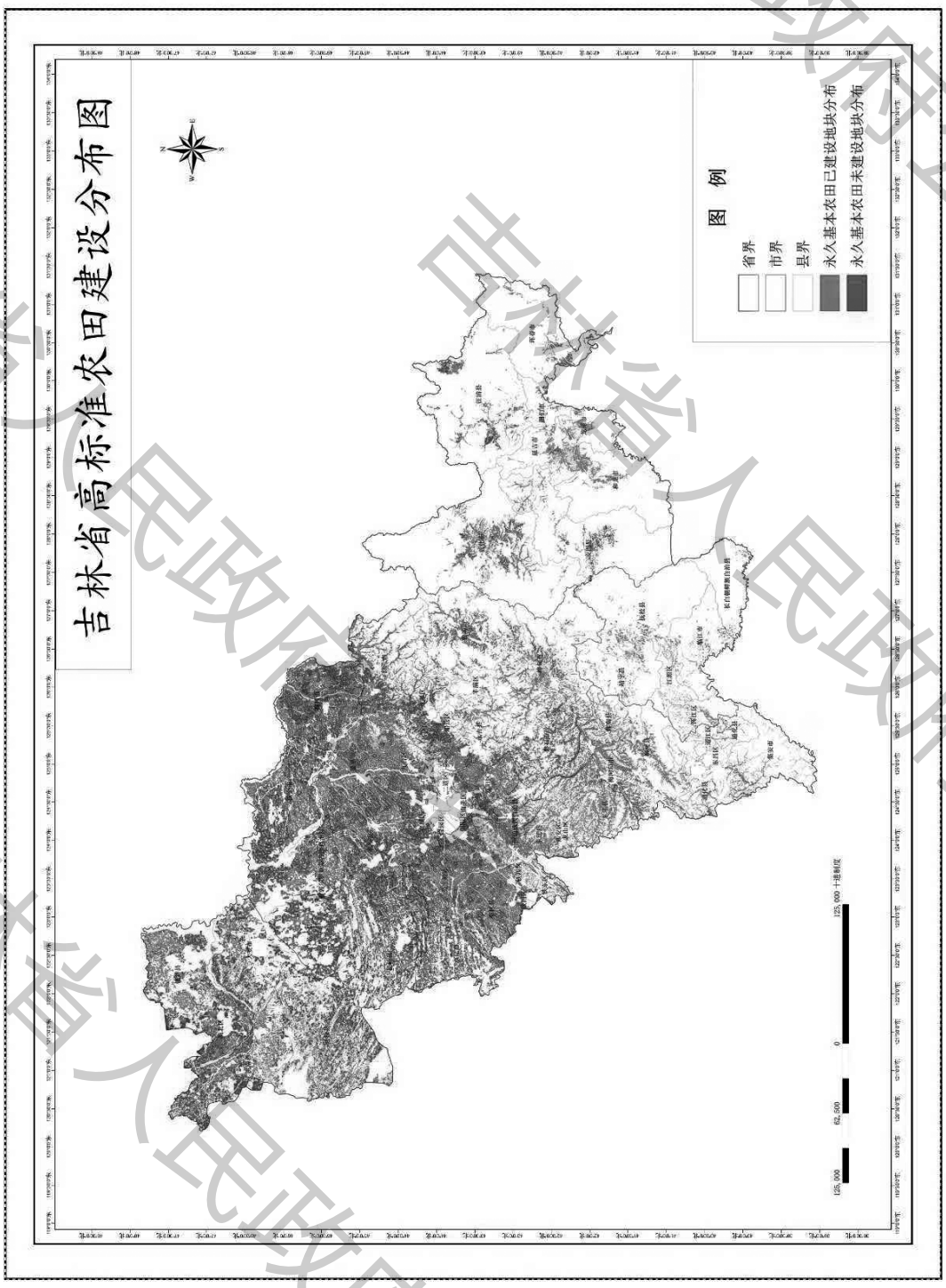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及布局

（一）**建设目标**。到 2032 年底，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开展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配套实施单产提升工程。

（二）**建设布局**。优先支持 30 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22 个黑土地保护典型区以及中西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特别是大中型灌区开展建设，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实际审慎在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土地严重损毁、安全利用类耕地、内陆滩涂等区域开展建设。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

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及河湖管理区域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三）建设任务。截至2025年底，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5433.4万亩，待建面积2353.79万亩。各市（州）任务如下：

表1　各市（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单位：万亩）

行政区	到2032年预计建成面积	截至2025年底建设面积	待建面积
吉林省	7787.19	5433.4	2353.79
长春市	1996.67	1363.67	633
吉林市	983.03	614.93	368.1
四平市	833.46	632.96	200.5
辽源市	368.21	347.21	21
通化市	319.18	315.18	4
白山市	106.64	102.54	4.1
松原市	1363.55	905.45	458.1
白城市	1134.34	639.61	494.73
延边州	542.64	393.38	149.26
梅河口市	139.47	118.47	21

注：数据以实际建设为准。

二、建设规划

（一）建设标准。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落实旱涝保收、抗灾减灾、产能提升等基础通用性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引（试行）》（吉农建发〔2024〕2号）等规定，市、县级层面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农田细化工程措施、建设标准和投入标准，制定简便易行、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形成层次分明、上下

衔接、务实管用的标准体系。有条件的地区以整区域、整流域、整县、整镇为单元开展建设。

（二）建设分区。依据区域气候、地形地貌和水土资源条件，将全省划分为中部台地平原、西部冲积平原、东部低山丘陵和长白山林农区4个建设区，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

表2　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县区分布情况

区域	范围	亚区
中部台地平原农区	长春市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九台区、公主岭市、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梨树县。	平原低地亚区
西部冲积平原农区	白城市，松原市，双辽市。	
东部低山丘陵农区	吉林市，辽源市，梅河口市，柳河县、辉南县，四平市铁西区、铁东区、伊通县，长春市双阳区。	丘陵漫岗亚区
长白山林农区	延边州，白山市，通化市东昌区、二道江区、集安市、通化县。	

（三）建设内容。坚持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因地制宜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含小型侵蚀沟治理）、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地力提升、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在项目区应配尽配、应建尽建水肥一体化设施，合理配建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和墒情农情监测设施。

表 3　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分区建设标准内容

区域	亚区	建设标准内容			
		田块整治工程	灌溉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地力提升工程
中部台地平原农区	平原低地亚区	土壤耕作层厚度：水浇地、旱地一般不低于30cm，水田一般不低于25cm。	1. 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田不低于85%，水浇地不低于75%，无稳定水源的可采用非充分灌溉，关键生育期能保证1～2次应急灌溉。 2. 排涝：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设计暴雨历时及排除时间：旱作区农田可采用1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可采用2d暴雨3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 路宽：机耕路宜为4～6米，生产路不宜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可适当放宽。 2. 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	1. 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30g/kg，盐碱区土壤pH值不高于8.5。 2. 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3.5等以上。
西部冲积平原农区					
东部低山丘陵农区	丘陵漫岗亚区	1. 土壤耕作层厚度：水浇地、旱地一般不低于20cm，水田一般不低于25cm。 2. 田块回填区，基底若为土体，其压实度不低于90%。基底如遇孤石、石芽等，应对孤石、石芽进行处理。	1. 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田不低于80%、水浇地不低于70%，无稳定水源的可采用非充分灌溉，关键生育期能保证1～2次应急灌溉。 2. 排涝：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设计暴雨历时及排除时间旱作区农田可采用1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可采用2d暴雨3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1. 路宽：机耕路宜为4～6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可适当放宽。 2. 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	1. 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25g/kg，盐碱区土壤pH值不高于8.5。 2. 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等以上。
长白山林农区					

1. 中部台地平原农区。针对春旱夏涝、土壤酸化、盐渍化和侵蚀等主要制约因素，以灌排配套、保土改土为重点，加强拦河闸(坝)、取水泵站、农用机井等小型水源工程，推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或抗旱机井等应急补灌设施；开展沟渠整修疏浚，配套灌溉与排水建筑物，提高灌排能力。采取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提升地力。

2. 西部冲积平原农区。针对旱灾频发、洼地涝灾易发、土壤肥力下降、沙化和盐碱化严重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抗旱抗风、保水保土培肥为重点，在地下水允许开采范围内，合理布局农用机井等小型水源工程，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加强低洼区排涝建设。通过农田防护林、保护性耕作、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治理风蚀沙化。采取工程排盐和增施土壤调理剂改造提升盐碱耕地。

3. 东部低山丘陵农区。针对洪涝灾害、水土流失、土壤酸化和侵蚀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排涝护田、宜机作业为重点，归并细碎田块，通过挖填平衡、客土填充平整土地，增强耕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整修疏浚排水沟渠并兼顾消能防冲设施，加强田内侵蚀沟治理，提高农田排涝能力；改造田间道路和下田坡道等附属设施，改善农机作业条件；结合深耕、深松、捡石清障等措施，消除障碍土层。

4. 长白山林农区。针对洪涝灾害、土层浅薄、耕层障碍多、水土流失严重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抗洪排涝、保田护土为重点，优先实施田块整治，通过表土剥离、客土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坡降。开展田内侵蚀沟治理，完善农田排水系统和消能防冲设

施，有条件的建设水源工程。

三、建设管理

（一）突出部门协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立联规联审联建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侵蚀沟治理、灌区改造、重点涝区治理、生态河道建设、农田林网防护、农村道路、农田输配电等衔接布局，实现规划、建设、管理“一盘棋”。

（二）加强项目储备。实行“设计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动态管理，逐级做好省、市、县三级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入库项目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入库项目应征得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严禁在禁止建设区规划布局建设项目，因情况变化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出库。

（三）提高建设质量。持续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落实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和项目公示5项制度，规范开展项目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属地责任，在符合冻害防治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推动装配式建设扩面应用。严格建设单位资质条件，限制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四）严格竣工验收。加强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级初验、市级终验、省级抽验程序，将项目设计要求、旱涝保收能力、粮食产能、试用效果、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依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政府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逐步实行档案数字化管理。

（五）严格资金监管。省级按时限分解下达资金，县级按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实行专账监管、调拨和清算，严禁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项目结余资金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用于项目建设。

（六）强化质量监督。建立质量例行抽检和问题通报制度，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常态化抽检。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用好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农田建设随手拍”等平台。将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信息上图入库，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造假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违规等问题严肃查处，确保建一亩成一亩。

（七）做好用地调补。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要求的依法调出。对不符合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并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八）坚持量水而行。按照节水优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的原则，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田灌溉的发展规模、布局及方

式，做好“灌涝区＋高标准农田”协同建设，因地制宜科学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衔接配套，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四、运营管护

（一）明确运营管护责任。严格落实“省级政府对运营管护负总责，市级政府监管，县级党委、政府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县级党委、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将运营管护事项纳入乡镇履职清单，指导村民委员会或管护主体开展日常管护工作、组织成立农民群众监督小组、及时解决上报问题。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设施的监管指导。县乡两级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运营管护模式。对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组织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专业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进行专业化维护。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推行“建运管”一体化模式，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留足质量保证金，用以保证运营管护期内工程质量维修。

（三）保障运营管护资金。明确运营管护经费标准，确保财政投入与运营管护任务相匹配。县级政府将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农道桥（涵）、农田林网等设施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运营管护，多渠道筹措经费。

（四）依法严格保护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高标准农田用途。经依法依规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因灾损毁的，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补建。严禁将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存放到农田。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省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州）政府对项目招标投标、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监管责任；县（市、区）政府对参建资质审核、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二）做好统筹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跟踪评估，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资金投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调整、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严格行业管理。严把从业机构资质关，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从业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四）鼓励多方参与。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

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组织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等各方力量参与设计、施工、运管和监督。引导央国企依法依规承建，将项目建设与当地产业相融合，构建“建设—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闭环发展模式。

（五）强化跟踪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完善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严防廉洁风险。紧盯资金管理、招标投标、工程质量、政策落实、项目管护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6〕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号）精神，按照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6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法》）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合规工作联系机制。省商务厅牵头建立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联系机制，统筹组织开展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指导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明确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合规工作的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合规工作单位)，并与省商务厅建立日常联系。各市(州)、县(市、区)要参照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协同做好本地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二、落实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出台贸易政策前，须按照“谁制定、谁评估”的原则进行合规评估，按照商务部具体要求，由合规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贸易政策合规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贸易政策报请批准或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其中报请省、市（州）、县（市、区）政府批准、审议的贸易政策，须由本级负责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出具评估意见。

三、回应外方合规关注。对商务部转交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我省贸易政策提出的书面意见，相关地区、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省商务厅。如相关内容存在违规风险的，省商务厅应指导政策制定机关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并做好后续落实工作。

四、反馈外方违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在日常工作、调研、经贸活动等过程中，如获悉或认为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存在违规措

施的，应及时反馈至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分析。省商务厅综合研判认为存在违规情形的，可提请商务部对相关违规措施提出关注。

五、加强合规工作队伍建设及保障。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全省贸易政策合规培训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合规评估提供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应为上述工作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着力提升合规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并注重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强化合规工作监督。省商务厅每年要对全省贸易政策合规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对未按要求开展合规评估或出台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中的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要求、工作程序等相关内容参照《实施办法》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5〕49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吉民联〔2026〕2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梅河口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6年1月22日

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殡葬管理条例》以及中央纪委监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深入推动殡葬事业改革，鼓励和推广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绿色低碳的安葬方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地生态安葬的目的与意义

（一）节约土地资源。从根本上缓解“死人与活人争地”的矛盾。

（二）保护生态环境。减少石材、水泥等不可降解材料的使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减轻群众负担。降低丧葬费用，倡导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

（四）推动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接受更环保、更文明的安葬方式。

（五）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推动移风易俗，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二章 奖补范围

第三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范围主要包括骨灰撒散、海葬、自然安葬。

（一）骨灰撒散是指对骨灰直接进行环保处理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

（二）骨灰海葬是指将骨灰撒入大海的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

（三）骨灰自然葬是指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埋入土中，地下不建墓穴，地上不建墓基，不留坟头等标志物。

1. 草坪葬、花坛葬。将骨灰装入可降解容器，深埋于草坪、

花坛下，不设墓碑，或地表仅作小型标记（如卧碑或二维码标识），土地可循环利用。

2. 树葬。将骨灰埋于树下，或撒在树根周围，以树代碑或在树上设置二维码标识。

第三章　奖补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奖补对象

（一）具有吉林省户籍且在吉林省内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

（二）非吉林省户籍在吉林省内死亡且骨灰在吉林省内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

第五条　奖补标准

采取骨灰撒散、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方式的，奖补标准为每具1000元。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1. 本办法施行前已安葬的逝者；

2. 骨灰二次安葬或装棺再葬的；

3. 非逝者直系亲属或其委托人办理的；

4. 非民政部门批准、组织的骨灰撒散。

第四章　申领程序

第七条　逝者火化后，直系亲属或委托人自愿选择相应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并在定点服务机构申请办理。

（一）申请办理骨灰撒散、海葬方式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1. 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逝者的火化证明及复印件；

3. 逝者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海葬的需提供陪同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 领取人的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号。

（二）申请办理骨灰自然葬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逝者的火化证明及复印件；

3. 逝者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骨灰自然葬协议书；

6. 领取人的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号。

第八条 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向定点服务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九条 奖补资金领取条件

（一）具有吉林省户籍的逝者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或其委托人领取补贴；

（二）非吉林省户籍逝者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需凭领取人吉林省内暂住证或吉林省居住证明领取补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五章　定点服务机构

第十条　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机构由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确定，主要为有资质的殡葬服务机构或海葬专业服务机构等。采取骨灰撒散方式的，定点服务机构应提供《骨灰撒散证》；采取骨灰海葬方式的，定点服务机构应提供《骨灰海葬证》、骨灰可降解容器、骨灰海葬专用绒布袋及手提袋、集体礼仪服务。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定点服务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市县上年度实际支出金额，按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需要提供《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登记汇总表》，以及实际拨款凭证，于每年10月15日前上报省民政厅，经省民政厅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第十四条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要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用于组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专项支出，严禁挤占挪用。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定点服务机构要做好业务登记，节地生态安葬申请材料应立卷建档，并定期移交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本地节地生态安葬数量，每季度会同财政部门汇总本地节地生态安葬情况，并按规定将奖补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对定点服务机构节地生态安葬业务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民政厅要对各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将骨灰分成多份安葬。按照谁发放、谁负责追回原则，对骗取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申请审批表

附件

吉林省节地生态安葬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3">逝者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死亡日期</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火化日期</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请人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与逝者关系</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逝者直系亲属意见一致，因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所引发的逝者亲属内部纠纷，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本人愿意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核实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指印）：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生态葬形式</td><td colspan="5">□骨灰海葬　□骨灰自然安葬　□骨灰撒散</td></tr>
<tr><td colspan="3">定点服务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属地民政局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td><td colspan="4">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逝者家属留存，一份定点服务机构存档，一份属地民政局存档，一份用于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